

证券代码：833960

证券简称：华发教育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蒋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金融中心支行申请最高额授信 1,2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3 年，具体贷款授信内容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北皓益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设定抵押，同时，蒋超、曹辉、全资子公司河北皓益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唐山信发触控电视制造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完成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贷款累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制度，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